

证券代码：600275

证券简称：武昌鱼

公告编号：临2014-016号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原因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信息披露违规,2012年2月3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〔2012〕4号),对公司进行了处罚。在随后的两年诉讼时效期内,蔡立斌等70余名投资者(目前诉讼时效已满),向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,主张金额约2200万元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此系列案件的第一份民事判决书[(2014)鄂武汉中民初字第000061号]。主要内容如下:

(一)原告:张妍,女,身份证号1303021960091*****。

诉讼请求:1、公司赔偿其损失348,147元;

2、诉讼费及交通费由公司承担。

(二)法院审理后认为:

1、虚假陈述实施日认定为2006年6月1日;

2、虚假陈述揭露日认定为2010年6月8日;

3、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确定为2010年9月7日;

4、2006年6月1日至2010年9月7日期间,公司股票下跌存在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的因素,张妍应自行承担因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导致的股票交易损失。

(三)判决如下:

1、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4373.85元及利息损失(以84373.85元为基数,从

2007年6月15日起至2010年9月7日止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)。

2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案件尚未全部结案,由法院判决,还是由公司与原告协商解决目前无法预料,对公司的影响目前无法预计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7月14日